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1-020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得邦照明")与肖明仓、肖上凡及上海良勤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良勤")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拟增资 9,100 万元人民币持有增资后的上海良勤 70%股权。公司与肖明仓、武汉良信鹏汽车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良信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拟出资 700 万元人民币受让武汉良信鹏 70%股权。

● 本次对外投资仍需各方根据协议约定履行股权交割、款项支付及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后正式完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与肖明仓、肖上凡签订了《股权投资意向协议》,投资标的为上海良勤 70%股权和武汉良信鹏 7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对外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为了更好地实现公司综合性照明龙头企业的发展目标,加快 LED 汽车照明产品在整车供应体系的布局,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与肖明仓、肖上凡及上海良勤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书》,拟增资 9,100 万元人民币,持有增资后的上海良勤 70%股权。同日,公司与肖明仓、武汉良信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拟出资 700 万元人民币受让武汉良信鹏 70%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已对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基本情况

肖明仓,男,中国国籍,现住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蒙山路,现任上海良勤总经理、武汉良信鹏总经理,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肖上凡,男,中国国籍,现住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旧港村,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良勤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良勤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631699859

成立日期:1996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2,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肖明仓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 555 号

经营范围:汽车灯具、汽车内饰、模具制造,从事汽车零部件检测领域内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除危险化学品)。

2、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上海良勤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肖明仓	2,660	95%	现金
肖上凡	140	5%	现金
合计	2,800	100%	

本次增资后上海良勤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肖明仓	2,660.00	28.50%	现金
肖上凡	140.00	1.50%	现金
得邦照明	6,533.33	70.00%	现金
合计	9,333.33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648.51	17,192.24
负债总额	9,077.05	14,292.24
净资产	15,571.46	2,900.00
	2020 年 1-12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692.44	4,531.08
净利润	1,476.29	338.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01.11	341.15

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良勤以 2021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的清产核资结果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神报字[2021]第 50019 号)。

4、其他说明

为进一步提升投资合作后的公司运营效率,上海良勤对原有业务进行重组,已剥离和处置与汽车照明经营业务以外的资产。2021 年 1 月 18 日,经上海良勤临时股东会决议,上海良勤实业有限公司存续分立为两个公司,分别为上海良勤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勤哲实业有限公司。分立后上海良勤注册资本为 2,800 万元,其中肖明仓持股 95%,肖上凡持股 5%,分立后的上海良勤为本次投资标的。以上事项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变更。

上海良勤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股东肖明仓、肖上凡均已在协议中明确放弃优先认购权。

(二)武汉良信鹏汽车照明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武汉良信鹏汽车照明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MA4KN1KE2J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4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肖明仓

住所: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黄金工业园黄金北路 2 号厂区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模具制造及销售;普通货运。

2、股权结构

股权转让前武汉良信鹏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肖明仓	100	100%	现金
合计	100	100%	

股权转让后武汉良信鹏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肖明仓	30	30%	现金
得邦照明	70	70%	现金
合计	1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65.71	3,138.95
负债总额	2,118.98	2,138.95
净资产	1,046.73	1,000.00
	2020 年 1-12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07.29	1,095.00
净利润	255.40	208.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6.25	208.70

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武汉良信鹏以 2021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的清产核资结果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神报字[2021]第 50018 号)。

4、其他说明

武汉良信鹏最近 12 个月内未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等事项。

武汉良信鹏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投资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上海良勤

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1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开展上海良勤清产核资结果的专项审计工作,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神报字[2021]第 50019 号)的净资产为依据,综合考虑上海良勤的客户资源优势和未来预期收益等因素,经各方协商一致,上海良勤增资前经审计净资产 2,900 万元,得邦照明按估值 3,900 万元增资 9,100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6,533.33 万元、其余 2,566.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占增资后上海良勤股权的 70%。

(二)武汉良信鹏

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1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开展武汉良信鹏的清产核资结果专项审计工作,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神报字[2021]第 50018 号)的净资产为依据,经各方协商一致,按武汉良信鹏经审计净资产 1,000 万元的 70%确定武汉良信鹏 70%股权的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700 万元。

本次投资定价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独立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上海良勤实业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书》

1、协议主体

甲方: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肖明仓

乙方(二):肖上凡

丙方:上海良勤实业有限公司

2、增资扩股方案

各方同意,丙方增资前净资产 2,900 万,甲方按估值 3,900 万元增资 9,100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6,533.33 万元、其余 2,566.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占增资后丙方股权的 70%,在本协议签约后 1 个月内完成增资,丙方注册资本增加至 9,333.33 万元;乙方(一)、乙方(二)放弃优先认购权。

增资完成后,丙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乙方(一)	2,660.00	28.50
乙方(二)	140.00	1.50
甲方	6,533.33	70.00
合计		100.00

各方同意,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并在乙方、丙方满足第 1 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后 1 个月内,将增资款 9,100 万元缴付至如下丙方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上海良勤实业有限公司

账 号:327847-18010028946

开户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隐支行

3、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

乙方、丙方承诺,自丙方收到甲方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支付的增资款之日起 1 个月内,丙方应当办理完成:

(1)修订《公司章程》(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及其出资额、本协议约定甲方应享有的股东身份及权利相关条款);

(2)委托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增资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费用由合资丙方承担;

(3)完成有关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手续;

(4)将甲方名称记载于丙方股东名册上,向甲方签发出资证明。

甲方、乙方应向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以配合丙方完成本条约定的手续。

4、丙方法人治理结构和人事安排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丙方董事会应由 5 名代表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4 名董事代表,乙方委派 1 名董事代表。监事会由 3 名代表组成,监事 3 名:甲方委派 2 名监事代表,其中 1 名任监事会主席,其他一名为职工监事。

本次增资完成后,丙方董事长由甲方指派。在签约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乙方(一)担任总经理,负责丙方的全面管理工作,年薪 20 万元。甲方委派财务总监、销售副总、生产副总等高管。

甲方派驻高管的年人工成本(工资、五险一金)总额 100 万元以内由丙方承担,高管包括销售副总、生产副总、财务总监等总监级以上管理人员。

5、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及其近亲属包括父母、夫妻、子女)不得在丙方以外,通过任何方式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与丙方相同、相似及相关的业务或提供咨询顾问服务,与丙方形成同业竞争关系。详细条款各方另行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具体约定。

6、承诺与保证

本协议任意一方就本协议的履行向其他方作出的承诺和保证

(1)当事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且具有与订立和履行本协议相适应的民事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的企业或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享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成立协议、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任何政府的授权或批准;并且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协议,也不会导致其对该协议违约;亦不存在将影响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

(3)提供的信息:其向本协议其他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当事方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上述陈述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及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乙方、丙方向甲方作出的承诺和保证

(1)本次交易完成日以前,丙方过往设立、股权演变等所引致或与丙方过往设立、股权演变有关的丙方的责任、损失及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以使甲方免受因此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

(2)截至签署日,并无与丙方有关的且影响甲方重大利益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索赔或其他法律风险情形;若因故意隐瞒的事实而引发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索赔而导致丙方对外履行相关支付义务的,乙方应将丙方对应支付款项补偿给丙方并赔偿甲方直接或间接损失。

7、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

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负有付款义务的协议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款金额的 0.05%向收款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仍不履行付款义务的,收款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及相关协议,并要求相关方赔偿相关损失。乙方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增资款金额的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仍不履行该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及相关协议,并要求相关方赔偿相关损失。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8 条相关承诺与保证事项或者无法满足第一条所述投资先决条件的,则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除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而造成的损失;支付违约金亦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二)《关于武汉良信鹏汽车照明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

1、协议主体

甲方: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肖明仓

丙方:武汉良信鹏汽车照明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方案

各方确认并同意,丙方净资产 1,000 万,甲方按投前估值 1,000 万元,甲方出资 700 万元受让乙方持有丙方 70%的股权。

股权转让完成后,丙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乙方	30	30.00
甲方	70	70.00
合计		100.00

各方同意,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并在乙方、丙方满足第 1 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后 1 个月内,将股权转让款 700 万元缴付至如下乙方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肖明仓

账 号:上海农商银行松隐支行

开户行:6224780302878644

3、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

乙方、丙方承诺,自乙方收到甲方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之日起 1 个月内,丙方应当办理完成:

(1)修订《公司章程》(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及其出资额、本协议约定甲方应享有的股东身份及权利相关条款);

(2)委托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股权转让实收资本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费用由丙方承担;

(3)完成有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手续;

(4)将甲方名称记载于丙方股东名册上,向甲方签发出资证明。

甲方、乙方应向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以配合丙方完成本条约定的手续。

5、丙方法人治理结构和人事安排

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丙方董事会应由 5 名代表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4 名董事代表,乙方委派 1 名董事代表。监事会由 3 名代表组成,监事 3 名:甲方委派 2 名监事代表,其中 1 名任监事会主席,其他一名为职工监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丙方董事长由甲方指派。在签约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乙方担任总经理,负责丙方的全面管理工作。甲方委派财务总监、销售副总、生产副总等高管。

6、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及其近亲属包括父母、夫妻、子女)不得在丙方以外,通过任何方式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与丙方相同、相似及相关的业务或提供咨询顾问服务,与丙方形成同业竞争关系。详细条款各方另行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具体约定。

7、承诺与保证

本协议任意一方就本协议的履行向其他方作出的承诺和保证

(1)当事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且具有与订立和履行本协议相适应的民事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的企业或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享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成立协议、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任何政府的授权或批准;并且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协议,也不会导致其对该协议违约;亦不存在将影响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

(3)提供的信息:其向本协议其他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当事方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上述陈述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及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乙方、丙方向甲方作出的承诺和保证

(1)本次交易完成日以前,丙方过往设立、股权演变等所引致或与丙方过往设立、股权演变有关的丙方的责任、损失及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以使甲方免受因此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

(2)截至签署日,并无与丙方有关的且影响甲方重大利益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索赔或其他法律风险情形;若因故意隐瞒的事实而引发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索赔而导致丙方对外履行相关支付义务的,乙方应将丙方对应支付款项补偿给丙方并赔偿甲方直接或间接损失。

7、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

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负有付款义务的协议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款金额的 0.05%向收款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仍不履行付款义务的,收款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及相关协议,并要求相关方赔偿相关损失。乙方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股权转让款金额的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仍不履行该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及相关协议,并要求相关方赔偿相关损失。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8 条相关承诺与保证事项或者无法满足第一条所述投资先决条件的,则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除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而造成的损失;支付违约金亦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六、其他安排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高层人员变动,不涉及人员安置及土地租赁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长的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八、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综合性照明龙头企业的发展目标,有利于获得优质的汽车灯具客户资源,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完善产品线布局,多元化客户结构,提高公司在汽车照明领域的竞争地位。

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上海良勤和武汉良信鹏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目前不存在为上述投资标的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或资金占用的情形。

九、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但存在标的股权交割不成功,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不通过等风险;本次投资完成后,在实际运营过程中,能否在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到完善,能否顺利实施整合及实现发展目标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源,结合自身特性,完善公司管理,采取稳健策略,防范和化解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1-009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7,0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130 号文《关于核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48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039.53 万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440.4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8000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2020 年 9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披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2020-060、2020-066)。

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支付收购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	11,750.00
2	平塘县优质生猪产业化建设项目 - 巨星甲茶父母代种猪场	9,957.59
合计		21,707.59

截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21,601.85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198.09 万元(包括相关利息收入)。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后,公司拟再次使用 7,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使用 7,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测算,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前述资金的使用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有效降低财务成本。因此,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次公司使用 7,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没有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均以全票通过,同时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该资金,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对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巨星农牧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巨星农牧使用 7,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作为巨星农牧的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同意巨星农牧本次使用 7,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审查后,认为:

公司董事会提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 7,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的举措,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 7,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要求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1-028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68.900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目前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 353 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 1,952.700 股(在资金缴纳过程中,21 名激励对象因提出离职或其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 116.200 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277 号)。截至 2021 年 3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 353 名激励对象实际缴纳的 1,952.700 股认缴款,合计出资款为人民币 27,103,476.00 元。

本次授予 353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 1,952.700 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已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上述用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 1,952.700 股回购股份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73,329	1,952,700	13,326,02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4,800,000	- 1,952,700	192,847,300
总计	206,173,329	0	206,173,329

后续,公司尚需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 353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21-005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合兴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 年第 445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85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一年内、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赎回金额	投资收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合兴支行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0202 期	2020/12/23	2021/3/23	4,000.00	4,000.00	32.65
合计				4,000.00	4,000.00	32.6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委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1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合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6307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2020/11/13	2021/5/21
2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合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638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	2020/12/18	2021/6/18
合计				11,000.00	-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1. 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 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8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90 元,共计募集资金 774,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06,146,698.1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苏公 W[2020]B01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3.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合兴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 年第 445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3.60% / 年 或 1.50%/ 年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5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4.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持续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1 年第 445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投资币种	人民币	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3.60%/ 年或 1.50%/ 年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	85 天	挂钩标的	欧元 / 美元汇率
认购开始日	2021 年 03 月 18 日	认购结束日	2021 年 03 月 23 日(20:00)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03 月 25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06 月 18 日
认购额	机构:起点金额 500 万元,按 10 万元递增。		
购买本金	0.50 亿元人民币		
本金保证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适用投资者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适合经中国农业银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风险类型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机构投资者投资(不含金融机构客户)。		
计息方式	1 年按 365 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计算。		
计息说明	募集期内(起息前一日除外)投资者结构性存款资金计活期利息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税收规定	投资者因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所导致的任何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税)、